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05

(总第18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谢凤 张建  
美 编 任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2)第037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区)两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3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39号  
0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42号

## 市县人事任免

- 11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智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12号  
11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曾学杰免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2〕13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16号  
13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雷文成、谢彬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2〕17号  
13 中共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李璐曦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资临空委发〔2022〕53号

## 县(区)文件选登

- 14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2〕72号  
17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33号  
22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2〕4号

## 部门文件选登

- 27 关于印发《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民发〔2022〕70号  
31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74号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区)两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法委发〔2021〕5号)要求,现将市、县(区)两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10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市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县(区)两级政府集中统一行使。

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此前,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市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以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县(区)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以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自2022年10月1日起,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市政府、县(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市政府、县(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四、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确保人民群众知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方便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行政机关作出有关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通知明确的管辖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五、市、县(区)司法局作为本级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本级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告。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

## 市政府及各县(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1. 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资阳市司法局(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天台路368号,咨询电话:028-26116371。
2.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号,咨询电话:028-26590798。

3. 安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安岳县司法局(安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安岳县岳城街道建设街200号,咨询电话:028-24530391。
4. 乐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乐至县司法局(乐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乐至县南塔街道千业路68号,咨询电话:028-23391218。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48号),积极构建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格局,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加快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22〕4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机构,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形成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根治和消除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我市文旅形象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规范、有序。

## 二、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一)完善议事协调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集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能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一次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协调解决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需协作配合的事项,研究部署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二)切实落实人员保障。成员单位应当确定联系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部门领导同志、业务科室,并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日常联络员,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决策部署、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文件要求和市领导指示批示事项的具体办理、信息报送、书面反馈等工作。

(三)逐级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及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职责,研究制定和部署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措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督导检查 and 执法巡查,建立完善督查督办、案件协查协办、信息共享和通报制度,抓好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履职尽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详见附件1),加强协助配合,坚决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监管能力。

(二)落实清单管理。建立《资阳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重点任务清单,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考核引领。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纳入对县(区)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内容,确定A、B、C、D四个等级,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为A级且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考核得分排名靠前

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为D级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 资阳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县、区人民政府)	职责分工
1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负责统一领导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2	市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新闻出版、电影领域执法工作。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侵犯版权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市委网信办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信息的巡查监测。协调处置网上涉违禁、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4	市发展改革委	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中强化信用档案综合管理、信用联合奖惩等系统功能。
5	市公安局	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活动。负责查处在娱乐场所内从事有偿陪侍、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聚众赌博、吸贩毒品、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查处制作、出版、复制、运输贩卖、出租、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的当事人,确保执法安全顺利。
6	市民政局	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开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工作。
7	市司法局	负责市政府文化和旅游市场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法制化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序号	部门(县、区人民政府)	职责分工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查处文化和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9	市交通运输局	对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交通运输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行为。
1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物局)	按职责分工统筹全市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动,依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旅游等领域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审批经营等非法行为。负责对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文化、文物经营活动、旅行社、导游和领队的监督管理。
11	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开展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肃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沿线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和质量监督管理。
13	市税务局	监督市内重点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购物、演艺、食宿等旅游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增值税发票;依法查处偷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
1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域名和互联网协议(IP)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开展在线文化和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应用程序(APP)。
15	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将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该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银行机构供授信管理时参考使用。

附件2

## 资阳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宣贯政策法规。积极参与修订完善《四川省旅游条例》，贯彻落实涉及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入境旅游、全域旅游、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营商环境等系列配套政策。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进旅游投诉纠纷调解与司法仲裁相衔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旅游纠纷理赔、旅游消费维权等平台。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规范化、智能化。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支持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行业协会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点,接入共享社会企业监测数据,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据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机构指导监督和评价体系,落实综合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完善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检查等制度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综合执法责任制,健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章问责”履职责任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考核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在线监管行动。建立健全以在线文化和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的行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情况,统筹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寒暑假等重点时间节点专项督导整治,确保高峰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建立投诉协作联动快处机制。整合文化和旅游投诉数据,建立联合分析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交易环境。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重信守诺良好氛围。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严格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推进失信名单动态管理,研究制定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开展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符合实际的质量监测机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旅游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守信情况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的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中,进一步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依法依规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发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威慑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组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 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四川省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约谈,是指市政府领导或受其委托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以下简称“约谈人”),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以下简称“被约谈人”),指出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精准有效;坚持综合研判,服务工作大局;坚持信息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进行预警提示:

(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单月排名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后30名,或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单

月未达到阶段目标的;

(二)水质优良率单月同比下降的;

(三)国、省考核断面单月水质同比下降1个类别的;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进行通报:

(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季度排名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后30名,或PM2.5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季度未达到阶段目标的;

(二)空气质量因管控不力,出现重度污染天气1天的。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等人为可控因素管控不力出现轻度污染天气的;

(三)水质优良率连续2月低于考核目标要求的;

(四)国、省考核断面单月水质为V类或劣V类的。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市政府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约谈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分管负责人:

(一)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或辐射事故的;

(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连续通报2次及以上的;

(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排放管理不当,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

(四)重点减排项目、重点污染治理项目、重点环保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或进展缓慢可能难以按期完成的;

(五)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滞后、整改不到位或不能按期完成的;

(六)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的;

(七)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情况较为严重,被市环委办通报10次及以上的;

(八)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

(九)干预、伪造监测数据的;

(十)影响生态环境独立执法的;

(十一)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分管负责人。

(一)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的;

1.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半年排名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后30名,或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半年未达到阶段目标的;

2. 空气质量因管控不力,出现重度污染天气2天的。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等人为可控因素管控不力出现中度污染天的;

3. 国、省考核累计均值连续2个月水质不达标且同比下降,或连续3个月水环境质量指数(CWQI)排名后3位的;

4. 国、省考核断面半年水质类别低于考核目标要求的;

5. 水环境质量指数在全省187个县(市、区)半年排名同比下降超过5位的。

(二)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辐射事故的;

(三)对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在市内产生恶劣影响的;

(四)辖区内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同比下降的;

(五)上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未完成的;

(六)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滞后、整改

不到位或不能按期完成,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未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导致发生严重生态环境问题的;

(八)落实生态环境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较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资金项目工作作为典型案例通报且未及时整改,或未完成市环委办下达的中、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任务数的;

(九)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领导约谈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

(一)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的;

1.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前三季度排名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后30名,或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前三季度未达到阶段目标的;

2. 空气质量因管控不力,出现重度污染天气3天的。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等人为可控因素被省上通报的;

3. 国、省考核断面前三季度水质类别低于考核目标要求的;

4. 水环境质量指数在全省187个县(市、区)前三季度排名同比下降超过5位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辐射事故的;

(三)造成生态红线破坏或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四)因重点环保工作任务未完成等原因,导致市政府被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约谈的;

(五)中、省环保督察发现严重问题并列为典型案例公开通报的;

(六)对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在全国或省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区域、流域限批的;

(八)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县(区)政府、市政府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

(一)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的;

1. 市政府约谈后3个月内环境质量仍未取得改善的;

2.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年度排名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后20名,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年度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3. 空气质量因管控不力,出现重度污染天气4天的。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焚烧等人为可控因素被中、省环保督察作为问题通报的;

4. 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的;

5. 年度水质排名全省后10位或改善幅度后10位的。

(二)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出现本办法所列情形的,不进行预警提示、通报和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由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的市级部门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约谈建议,经约谈人批准后实施,约谈建议部门负责协助办理约谈事宜。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于约谈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和约谈参加方。约谈通知应包括约谈事由、约谈要求、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约谈参加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约谈通知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十三条** 约谈由约谈人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约谈人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

(二)被约谈人说明情况,明确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就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三)签署约谈纪要。

**第十四条** 被约谈人应当按约谈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准时到场接受约谈。无故不参加约谈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被约谈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

接受约谈的,应说明原因,经约谈人同意后可推迟约谈。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形成约谈纪要,纪要应载明约谈时间、地点、事由、参加人员、内容等。约谈纪要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县(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原因进行评估分析后,认定的首要原因涉及的有关领域分管负责同志,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相应领域分管负责同志。

**第十七条** 被约谈人所在单位应当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精准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严防整改“一刀切”,坚决杜绝监测数据造假,在约谈后15个工作日内报约谈建议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约谈要求定期书面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任务完成后,应当向约谈建议部门书面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应一并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约谈建议部门对约谈事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将整改核查意见报约谈人审批后书面通知被约谈人所在单位,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评。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商约谈建议部门及时整理约谈涉及的相关问题,形成调查报告,如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在约谈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条** 约谈可视情况实行内部约谈或公开约谈。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公开约谈应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可邀请媒体列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5日起实施,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智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五届第1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智勇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政欣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波为资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兼);

陈永才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王智勇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汪远辉的资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陈永才的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曾学杰免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五届第17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

曾学杰的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唐文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钢为资阳市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唐娅莉为资阳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王晓霞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勇为资阳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林远志为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钢的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雷文成的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司家铭的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祖德的资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永良的资阳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唐娅莉的资阳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雷文成、谢彬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雷文成成为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谢彬为资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 中共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李璐曦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资临空委发〔2022〕53号

雁江镇、临江镇党委,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

李璐曦同志任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黎明同志任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赵洪刚同志任临空经济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七级职员。

中共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2〕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雁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 资阳市雁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助力健康雁江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22〕6号），结合雁江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健康中国和健康四川、体育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补短板、闯新路、促发展，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健身组织活力充分彰显，赛事活动全域化推进，科学健身服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3600人。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三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行动。着力完善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游泳馆等。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每个行政村（社区）建有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推广在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配建智能健身器材。推动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到2025年，全区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乡镇（街道）健身中心、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足球场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20个以上，人均体育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提升行动。根据人口规模、居住区和社区建设情况，完善群众举步可就、便捷多元的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未达标的既有居住区和社区，要因地制宜配建标准或非标准健身场

地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行动。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和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等模式,解决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难问题。利用公园绿地、河湖沿岸、滩地、旧厂房、仓库、桥下空间等可利用土地资源,新建或改扩建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到2025年,全区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1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2个以上。

#### (二)实施赛事活动全域化工程。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构建行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年均组织区级以上赛事活动10场(次)以上。区级定期举办3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镇(街道)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2次以上,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次以上,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全域足球推广普及。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等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构建三级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培育行动。支持各地各行业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和民间体育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逐渐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新格局。到2025年,打造2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重点人群健身活动促进行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大力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 (三)实施健身组织全覆盖工程。

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激发行动。加强基层体育

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构建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托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给予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场地支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壮大行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雁江品牌,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体系。到2025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以上,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 (四)实施科学健身服务普及工程。

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4期以上,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运动促进健康干预行动。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每年组织全科医生、社区医生参加“运动促进健康”技术培训班,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武术项目、八段锦等健身气功功法,发挥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养生和健康促进功效。

#### (五)实施全民健身智慧化提升工程。

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行动。积极配



合建设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推动各地建设集场地设施、社会组织、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设施查询、场地预定、培训报名、赛事活动等服务。推进5G、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展全民健身“云赛事”、科学健身“云指导”等活动,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数据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雁江区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二)壮大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人才培养。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三)推动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培

养终身运动习惯。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体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优秀运动员苗子。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建立健全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分级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并向基层延伸,推广针对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推动本地特色体育项目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广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

(四)夯实产业基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打造“全域雁江”系列赛等自主品牌,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慧体育等产业,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体育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五)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监管,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应急、疏散、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安岳县中心城区范围。本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 第三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安岳县中心城区无0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本方案设立的1类功能区共4个(详见附件1)。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方

案设立的2类区为除0类、1类、3类、4a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详见附件2)。

####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方案设立的3类功能区共1个(详见附件3)。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和4b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详见附件4);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详见附件5)。

本方案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①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m;②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m;③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铁路干线两侧30米范围内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件5)。

**第四条 划分方案实施要求**

(一)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种类型,声环境功能区定义详见附件6,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详见附件7)。

(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确定。

(三)4a类与4b类功能区相互重叠时,重叠区域按照4b类功能区执行。

(四)本方案中交通干线边界线是指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临街建筑是指交通干

线边界线外拟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交通服务区域及铁路交通服务区域边界以通过规划和建设审核的占地红线为准。

(五)执行本方案的适用区域,可详见附件8《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图中无法标注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修订后,本方案将按要求做相应调整修订。

(七)本方案为安岳县中心城区第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八)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片区界线	区划单元信息	面积 km <sup>2</sup>
1	安岳县	东至安岳中学边界,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公园绿地	安岳中学、东方红小学、天紫花园、龙鼎凤山、锦虹家园、世纪明珠、尚城雅居、铂金郦苑、馨苑、环卫所宿舍、民族中华坊、新华阳光美典、德盛、天赐花园2期、天赐花园1期、蓝灵时代欣城、静安小区、铁西铭苑、福馨小筑、盛世首座	0.69
2	安岳县	东至规划绿地,南至安岳县详规边界,西至安岳县详规边界,北至规划绿地	人民医院新区院区、党校选址、规划居住用地、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23
3	安岳县	东至国道247,南至规划绿地,西至外南街,北至学沟湾路、紫竹路	安岳实验中学、安岳县岳阳镇小学、紫竹公园、县福利院、紫竹馨城、紫藤居、安岳县新世纪幼儿园(学沟湾路)、安岳县广播电视台、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0.54
4	安岳县	东至规划居住用地,南至规划居住用地,西至南山公园西侧,北至柠都大道、南山公园北侧、方林中学	方林中学、南山公园、和谐缘三小区、阳光·云溪谷、规划居住用地	0.58

附件2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片区界线	区划单元信息	面积 km <sup>2</sup>
1	安岳县	除0类、1类、3类、4a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		29.08

附件3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片区界线	区划单元信息	面积 km <sup>2</sup>
1	安岳县	东至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边界,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边界	城北工业片区 (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工业用地)	5.15

附件4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高速公路				
序号	编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G5013	成安渝高速公路		安岳段
2	S41	内遂高速公路		安岳段
3	S3	资安潼广高速公路		安岳段
二、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1	安岳大道、国道247、贾岛路、工业大道、柠都大道、国道319、北环线、东环线			
三、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1	东大街、安乐路、顺城大道北延线、秀才路、岳石路、外南街、沱街、朝安路、西大街、茶店子街、秦九韶路、维纳斯路、翰林路、解放街、上府街			
四、交通枢纽和大型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类别	地址	
1	安岳客运总站	汽车总站、公交站	安岳县普州大道北段18号	
2	安岳东门客运站	汽车总站、公交站	安岳县茶店子路安岳骨科医院对面	

附件5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铁路干线			
序号	干线名称	备注	
1	沪渝蓉高速铁路重庆至成都段	安岳段(路线以实际建设为准)	
2	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	安岳段(路线以实际建设为准)	
二、交通服务区域			
序号	场站名称	类别	地址
1	文化新城火车站	火车站	安岳县(站点以实际建设为准)
2	安岳火车站	火车站	安岳县(站点以实际建设为准)
其他:交通干线附属的铁路干线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附件6

##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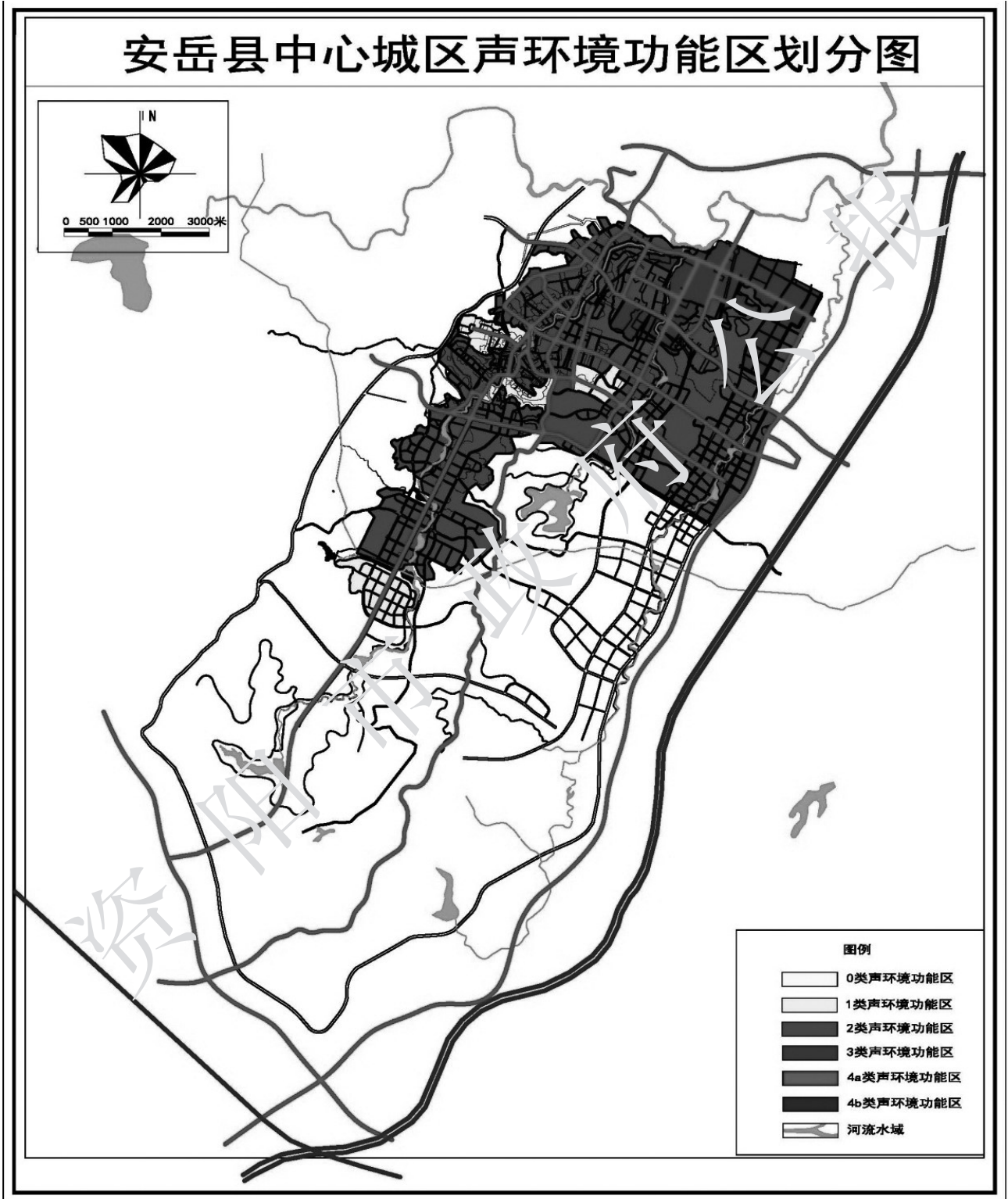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定义
0类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	4a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附件7

##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LAeq(dB)	夜间/LAeq(dB)
0类标准适用区域	50	40
1类标准适用区域	55	45
2类标准适用区域	60	50
3类标准适用区域	65	55
4a类标准适用区域	70	55
4b类标准适用区域	70	60

附件8



#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乐至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农村敬老院供养对象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特困供养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发布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敬老院(以下简称敬老院)是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举办的、主要服务于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机构。敬老院不设置分院和临时供养点。

第三条 实施公办社会化运营的养老机构,开展相关管理和服

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敬老院,鼓励、提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敬老院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鼓励、提倡

个人认助特困老人。

第五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敬老院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敬老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敬老院的行政管理主体,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敬老院的领导和管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敬老院院长为直接责任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医疗保障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医疗、信息传输等公共服务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敬老院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 (一)负责敬老院建设的规划编制工作;
- (二)指导乡镇(街道)贯彻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和

敬老院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检查监督敬老院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检查监督敬老院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制定敬老院的管理服务规范,提高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

(四)指导乡镇(街道)配备、管理工作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五)指导敬老院的管理服务工作和经营活动;

(六)协调争取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对敬老院的支持。

第七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职责:

(一)按照敬老院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完成建设工作;

(二)负责协调落实敬老院建设用地,有条件的落实敬老院生产经营用地;

(三)负责敬老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四)指导督促敬老院规范管理,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五)负责组织辖区内特困人员按程序办理集中供养手续,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六)负责敬老院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负责敬老院疫情防控工作。

第八条 敬老院主要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做好入院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立健全敬老院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敬老院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和疫情防控等工作措施,确保入住人员生命、财产和健康安全。

(四)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规范建立相关制度,收集整理并存档相关资料。

(五)发展院办经济,丰富供养人员生产生活内容;

(六)组织开展适合供养对象身心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培养老年人兴趣爱好,做好老人心理疏导工作。

(七)负责对敬老院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八)宣传弘扬德孝文化,营造敬老院自立、自

管、民主、互助、友爱的浓厚氛围。

第九条 敬老院实行院务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院长负责制。敬老院院务管理委员会由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和供养对象共同组成,人数5—9人(单数),其中供养对象比例不少于50%。

院务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监督敬老院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敬老院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三)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四)调解特困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五)组织协调特困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六)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院务管理委员会下设膳食委员会、卫生委员会和楼层小组,各委员会(小组)负责人由供养对象担任。

第十条 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敬老院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卫生评比制度、考勤制度、膳食管理制度、医务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供养对象守则等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入院供养

第十一条 敬老院在保障本辖区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前提下,优先供养县内其他乡镇(街道)特困供养对象,剩余资源可以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不能集中供养和不服从敬老院统一管理的人员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辖区的特困人员申请入住。

支持敬老院探索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敬老院应与服务对象及其赡养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特困对象入院供养须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同意,由本人、亲属代表、村委会和敬老院多方签订入院协议。集中供养人员入院需出据健康检查报告,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特困供养对象的敬老院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跨乡镇(街道)入院特困对象的管理,应以敬老院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主,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入院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村委会应承担的责



任,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敬老院、供养对象及其亲属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

第十三条 根据入院特困对象的意愿,其个人财产需要代管的,原则上不动产由村委会代管,动产由敬老院代管。入院协议中有财产处理条款的,按入院协议办理。

第十四条 入院集中供养对象应遵守敬老院各项规章制度。

敬老院应加强对供养对象的教育和管理,对多次违反敬老院规定并屡教不改的供养对象,敬老院可以停止集中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供养对象入院后,其亲属和村委会应积极配合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特困供养对象出院程序:

(一)本人自愿出院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敬老院报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同意;

(二)供养对象因患不宜集中供养的疾病或违反敬老院规定停止集中供养的,由敬老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同意;

(三)经批准同意出院的特困供养对象,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所在村委会派人办理出院手续,村委会负责带回原居住地并妥善安排其日常生活。

第十七条 敬老院应当建立入院供养人员档案和健康档案。人员档案包括申请书、入院协议、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供养人员照片、亲属联系人电话以及供养期间书面请假条等相关资料;健康档案包括入院健康检查、定期体检报告以及供养期间重大疾病治疗相关资料。

供养人员档案和健康档案需长期保存,除有知情权的人查阅外应当予以保密。

####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经费指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吃、穿、用、医、葬等方面的费用,包括:

(一)在院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

(二)在院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三)县财政按相关规定安排给敬老院的工作经费;

(四)乡镇(街道)财政预算或筹集的工作经费;

(五)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的费用;

在院特困供养人员享受的养老金、高龄津贴等其他个人收入,由本人或亲属管理,本人无管理能力且亲属不愿意管理或无亲属的,由敬老院代管并建立登记台账,老人去世后由敬老院按入院协议处置。

特困供养对象生病住院,享受国家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死亡后进行火化,享受惠民殡葬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县财政每年根据敬老院实际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服务管理绩效考核情况,拨付工作经费。

敬老院工作经费不足的,由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筹解决。

第二十条 敬老院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人员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入院特困人员就医住院护理费用,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日常护理费用,由敬老院在供养人员护理费中统一支付,不足部分可在供养金中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敬老院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学习培训、零星维修维护等日常工作开支,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财政解决,不得挤占特困人员供养金。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局应充分发动社会力量,为敬老院募集资金、物资,提高供养水平。

第二十四条 敬老院的零星维修由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在敬老院工作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纳入乡镇(街道)财政解决。大型维修由乡镇(街道)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民政局统筹,各乡镇(街道)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提供敬老院生产经营用地,满足有劳动能力的院民参加生产活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要对敬老院开展农副业生产给予项目和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敬老院应按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探索拓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积极参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认真搞好养老服务的同时,积极发展生产经营,拓宽生产经营路子,发展经营实体,增强敬老院为老服务实力。

敬老院生产经营和社会化养老服务收入,应用于改善供养对象生活和敬老院建设和发展,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敬老院的财务、资产管理严格参照事业单位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敬老院的土地、房屋、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敬老院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九条 敬老院划转撤并时,应当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清算,其资产处置方案须报县民政局和县国资金融局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敬老院院长和财会人员离职前,应当清理资产和财务账目,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进行审计。离职时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给敬老院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敬老院工作经费收支、捐赠收支、代养收支、特困供养经费收支和生产经营收支要分别设置明细科目纳入敬老院会计账进行核算,其中:敬老院工作经费、捐赠收入由乡镇(街道)财政所建会计账负责核算管理;特困供养经费、代养收入、生产经营收入由敬老院建会计账负责核算管理。

特困供养金应由敬老院统筹管理和使用,不得分发给个人。特困供养金统筹用于特困对象吃、穿、用、医、葬等方面个人消费产生的费用,包括用于特困对象的燃料费、生活费、衣帽鞋袜、床上用品、个人生活用品、护理费、丧葬费用和零花钱等。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费由敬老院院务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负责账务管理和使用,原则上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费应不少于特困供养金的50%;特困供养对象每年发放的零花钱应不低于全年特困供养金的8%。敬老院要引导供养对象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确保供养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敬老院特困供养经费收支情况要按月向入院特困供养对象公布。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敬老院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 workflows,实行岗位责任制。敬老院的工作人员由管理人员和护理服务人员组成,管理岗位设院长、副院长,入住100人以上的敬老院可设办公室工作岗位;护理岗位设炊事员、护理

员,入住100人以上的敬老院可设门卫岗位。

第三十三条 敬老院工作人员职数(敬老院院长不占职数)由各乡镇(街道)根据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规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超比例配备工作人员的报酬由乡镇(街道)负责。

第三十四条 敬老院院长由乡镇(街道)从现有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式人员中选派担任,原则上由负责民政工作人员兼任。院长待遇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中层正职干部对待。院长的任免应征询县民政局的意见。

敬老院院长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敬老院全面工作;

(二)认真执行县民政局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相关决定,组织制定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加强院务管理和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组织发展院办经济,增强敬老院自身发展的活力,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四)发挥院务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做好工作人员和供养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充分调动工作人员和供养人员的积极性;

(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敬老院的安全;

(六)分管敬老院财务工作,负责敬老院财务、资金管理,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三十五条 敬老院副院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专职。敬老院副院长需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爱岗敬业,会电脑,懂管理,年龄50周岁以下;其他工作人员原则上初中以上文化,吃苦耐劳,年龄50周岁以下。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敬老院聘任,实行定期合同制。财会人员原则上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会计和出纳兼任,从事财会、炊事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特别优秀的续聘人员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议定报县民政局审核后保留继续从事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有相应能力的特困供养对象参与

院务管理和护理服务。

副院长职责:

(一)协助院长做好院内各项管理事务的落实工作;

(二)主动参加院内的护理工作;

(二)院长不在院时主持院务工作。

炊事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烹饪技术,根据营养搭配和供养对象要求合理调整膳食结构,不断提高供养对象的生活水平;

(二)协助膳食委员会采购食材,按规定做好食材采购记录;

(三)负责厨房卫生,保持厨房整洁、干净,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四)负责食品留样和留样记录,每周公布菜谱并做好存档;

(五)认真完成院长(副院长)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护理员职责:

(一)热爱本职工作,做到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热情周到,视供养人员为亲人;

(二)负责对供养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消防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文明风气,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与供养人员进行思想交流,熟悉和掌握他们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状况;

(三)负责院内失能老人生活护理,做好失能老人室内清洁卫生和个人卫生;指导和督促院内其他老人搞好室内清洁卫生和个人卫生;搞好院内厕所、走廊等公共场所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四)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院内服务制度做好其他日常工作;

(五)认真完成院长(副院长)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敬老院工作人员报酬,由县财政局、民政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全县经济发展水平统一制定标准,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敬老院工作人员报酬按照“基本报酬+绩效”的方式发放,基本报酬按月上卡直发,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绩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对敬老院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县民政局年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绩效。

第三十七条 敬老院工作纳入民政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县民政局牵头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敬老院创建模范达标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并予以通报表扬。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歧视、侮辱、虐待、遗弃供养对象,侵犯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敬老院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属劳动关系的应当解除劳动关系,属委派的应当换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工作不到岗、不履职、态度差、供养对象满意率低或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

(三)虚报供养人数,冒领特困供养资金、管理维护经费、医疗补助等资金的;

(四)挤占、挪用、私分、贪污敬老院资金及侵占、违规处置敬老院资产的;

(五)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一条 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敬老院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二)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三)损毁、盗窃、侵占敬老院或者其他供养对象私有财产;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关于印发《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民发〔2022〕70号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1日

## 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养老护理员的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的养老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的养老护理员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养老机构中从事管理、照护服务的一线工作人员(公办养老机构在编人员除外)。

### 第二章 岗位补贴

第五条 申请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养老机构在职人员,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养老机构中直接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一线工作的护理人员。

(二)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条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标准分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一)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初级工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补贴50元。

(二)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

中级工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三)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四)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补贴600元。

(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补贴1200元。

上述补贴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申请养老服务岗位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请表》3份,申请人身份证、与现就职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协议)、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资发放证明、申请人银行账户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3份。

### 第三章 从业年限补贴

第八条 申请从业年限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养老机构在职人员,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养老机构中直接从事管理、照护服务的一线工作人员。

(二)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须取得养老护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第九条 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标准:

(一)未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取得养老护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在本方案印发前已在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管理或护理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工作累计满6年以上,且申请时仍在该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工作的,可获得一次性补贴1500元。

(二)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本方案印发前已在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管理或护理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工作满3年以上;且申请时仍在该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工作的,可获得一次性补贴1500元。

(三)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初级工的养老护理员,本方案印发后在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管理或养老护理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每满3年,可获得一次性补贴1500元。

(四)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的养老护理员,本方案印发后在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管理或养老护理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每满3年,可获得一次性补贴3000元。

(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养老护理员,本方案印发后在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管理或养老护理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每满3年,可获得一次性补贴5000元。

因公办养老机构布局调整、改革等原因发生关停、撤并,养老护理员劳动关系随之转移的,可累计计算前后公办养老机构从业年限。上述补贴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申请从业年限补贴的养老护理员应向所供职养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资阳市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申请表》3份,申请人身份证、与现就职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协议)、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年限证明及工资发放表、申请人银行账户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3份。

#### 第四章 补贴申请和办理

第十一条 养老护理员填报《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请表》或《资阳市养老护理员从业年

限补贴申请表》,所就职的养老机构负责收齐申请人个人资料并提供合同、工资、从业年限等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直接报市民政局。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并将拟同意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单位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反馈不符合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民政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经公示符合发放条件的,由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及时按规定和程序组织补贴发放工作;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由市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发放。

第十四条 与养老机构解除劳动关系的,岗位补贴即行终止。

#### 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五条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所需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地方留存福彩公益金,财政预算资金。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必须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和民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养老护理员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发放的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不按规定为养老护理员提交申请材料或协助其提供虚假证明的,一经查实,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每年汇总全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发放情况,并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 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姓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民族		学历		从事工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 年限		
单位办 公电话				个人手 机号码		
个 人 工 作 简 历						
<p>声 明</p> <p>本人保证以上及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限补贴实施方案》。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现 就 职 养 老 机 构 申 报 意 见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所 属 地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初 审 意 见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所 属 地 民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2

## 资阳市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姓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民族		学历		从事工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 年限		
单位办 公电话				个人手 机号码		
个 人 工 作 简 历						
<p>声明</p> <p>本人保证以上及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资阳市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实施方案》。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现 就 职 养 老 机 构 申 报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 属 地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初 审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 属 地 民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74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临空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省、市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明确的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拟定了《资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包括11个基本规范、3个负面清单和2个承诺书(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通过印发宣传册、挂图等方式,利用现场监察、检验检测、行政服务窗口等多种方式,将《资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发放给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书》由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回收备案。要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抽查企业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对《资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的知晓掌握程度,对上述规范不了解、不掌握的企业,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2. 生产单位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 应建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4. 特种设备设计图样审批手续符合要求(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5. 特种设备产品生产过程资料应保存完整,出厂资料齐全;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应按规定移交相关技术资料文件。
6. 特种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相关资料齐全。
7. 监督检查和鉴定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应及时整改并见证完整。
8. 生产单位不得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从事生产活动。
9. 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手续。
10. 开展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等工作应按要求办理开工告知手续。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依据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具有有效资格。
2.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3.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 应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6. 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并记录齐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8. 及时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并配合做好定期检验等工作,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检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9. 停用、报废特种设备应依法办理登记变更。
10. 按有关规定应配备持证安全管理人员的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11.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2.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锅炉作业人员(含水质化验人员)应持有有效作业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 锅炉应取得使用登记证,张贴在设备显著位置,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建立锅炉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4. 安全阀、压力表等应灵敏可靠,并在校验期内;有校验报告、检定证书或标记。
5. 液面计(水位表)指示清晰,标有最高、最低液位标记。
6. 按照规程操作,保持液位、压力等参数正常。
7. 按时进行水(介)质化验,及时出具化验报告。
8. 及时填写锅炉运行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按规定需持证的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作业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 压力容器取得使用登记证,张贴在设备显著位置,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4.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灵敏可靠,并在校验期内,有校验报告、检定证书或标记。
5. 按照规程操作,保持压力、温度等参数正常。
6. 压力容器运行中,应按时维护保养及巡查设备。
7. 定期开展压力容器检验,每年进行年度检查。
8. 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9.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工业管道按单位取得使用登记证,及时上报本单位管道变更情况。
2. 建立本单位压力管道基本档案,包括设计、安装、检验、修理、改造等内容。
3.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4. 现场标注管道介质和流向标识。
5. 按照规程操作,保持压力、温度、流量等参数正常。
6. 按时维护保养巡查设备。
7. 定期开展压力管道检验,每年开展年度检查。
8. 及时做好运行和巡检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电梯使用应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使用登记标志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2. 电梯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安装、维修、改造应进行监督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3. 电梯轿厢内应张贴乘坐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并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4.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有效,并与外界联系畅通;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完善有效,指示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安全有效。
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和扶手带开关应安全有效。
6. 应与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满足要求。
7. 至少15天对电梯进行一次维保保养,维保记录规范完整,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起重机械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3. 起重机械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周期为两年,吊运熔融炽热金属为一年),安装、维修、改造应进行监督检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4. 应配置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
5.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应安全有效。
6. 按规定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对钢丝绳、防脱钩装置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7. 及时填写日常检修记录。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客运索道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3. 客运索道每年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为一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4. 进站口应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应按

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5. 吊篮、吊箱内应张贴安全说明。

6. 站房之间应设置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完好,能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7. 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8. 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9. 每日试运行,进行例行安全检查。

##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大型游乐设施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3. 大型游乐设施每年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为一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4. 大型游乐设施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志,进出口处应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5. 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应安全有效。

6.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安全有效。

7. 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8. 每日试运行,进行例行安全检查。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场内车辆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牌照。

3. 场内车辆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为一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

备不得投入使用。

4. 场内车辆行车路线及车身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场内车辆的照明系统应正常使用;倒车镜应完好。

6. 场内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应安全有效。

7. 及时填写场内车辆检修记录。

##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 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充装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充装及检查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并在有效期内。
3. 应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4. 使用的特种设备(含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应有在校验期内的校验报告、检定证书或标记。
5. 建立并实行气瓶充装信息化系统,气瓶安装二维码等电子标记,气瓶充装信息化系统使用正常。
6. 按照充装许可范围从事充装作业,不得超范围充装。
7. 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充装报废瓶、超期瓶、无码瓶等不合格气瓶,不混充气瓶。
8. 气瓶应按规定张贴警示标示和充装标签。
9. 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等应分别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10. 实行固定充装制度,自有气瓶数据准确。
11. 充装记录及时准确,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 资阳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负面清单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办理告知手续;在施工验收后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5.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6.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等。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 资阳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负面清单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办理告知手续;在施工验收后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5.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6.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等。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收到《资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承诺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绝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 XXX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资阳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面清单

1.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3.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6. 未按照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7.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8.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9.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0.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而继续使用。
1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12.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1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收到《资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规范》，承诺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绝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 XXX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